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仙检民公诉〔2021〕200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朱永江，男，1974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419740517541X，汉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朱溪镇朱三村古楼下19号。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生态修复补偿金11893.8元和专家咨询费2000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在台州市级公开媒体上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9年下半年以来，被告朱永江多次在仙居县朱溪镇禁渔水域用背包式电瓶电鱼，并将电来的鱼卖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3868元。2020年6月12日凌晨再次用背包式电瓶在仙居县朱溪镇利坑村外溪滩、小园村桥头溪滩电鱼，共捕得黄刺鱼、鲫鱼、白鱼等渔获物2.1公斤，经仙居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渔获物价值96.6元。经核实统计，朱永江通过电鱼方式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价值总计3964.6元。目前，被告朱永江已预缴生态修复补偿金人民币13893.8元暂扣于仙居县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淡水研究所专家意见组对朱永江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应承担的生态补偿修复提出意见，建议生态修复补偿金为 11893.8 元。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立案，同年 2 月 9 日在《正义网》刊发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2021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将本案指定由本院管辖。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被告人朱永江的陈述；
2. 身份证明、起诉意见书、暂扣款票据、增值税发票、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公告材料、指定管辖批复等；
3. 证人项永杰、沈军萍、朱加伟的证言；
4.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
5. 价格认定书、关于朱永江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的生态补偿修复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朱永江在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破坏水域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朱永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

00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拾份。

